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02000010 00441602	违反规定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69号）</p> <p>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	007260403 402000020 00441602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九1号）</p> <p>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p> <p>（一）通报批评；</p> <p>（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p> <p>（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14号）</p> <p>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国有资产评估和管理宣传，引导占有单位规范使用管理国有资产，加强日常监管。</p> <p>2.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03 402000030 00441602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警告；停产停业；吊销资格证书	<p>[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p> <p>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警告；</p> <p>（二）停业整顿；</p> <p>（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	007260403 402000040 00441602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引导主管单位规范监管下属事业单位资产申报事项。</p> <p>2.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03 402000050 004416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政府代理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p> <p>（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巡查责任：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03 402000050 00441602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政府代理资格	<p>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p> <p>（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p> <p>（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p> <p>（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p> <p>（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巡查责任：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03 402000060 00441602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警告；罚款；通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说明处罚依据；（6）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1）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p>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03 402000060 00441602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警告；罚款；通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p> <p>（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p> <p>（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p> <p>（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p> <p>（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3.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说明处罚依据；（6）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环节责任：（1）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p>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03 402000070 00441602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取消资格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p>	<p>1.立案环节责任：（1）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说明处罚依据；（6）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审查环节责任：（1）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8	007260403 402000080 00441602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1.巡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检查。</p> <p>2.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6.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403 402000090 00441602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责令改正，警告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1. 巡查责任： 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2.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3.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0	007260403 402000100 00441602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资格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03 402000110 00441602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	<p>1.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03 402000120 00441602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则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部门规章]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1. 宣传引导责任： 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调查责任： 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3.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3	007260403 402000130 00441602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1. 巡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2.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03 402000140 00441602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p> <p>（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403 402000150 0044160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403 402000160 00441602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限期调整；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403 40200017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03 402000180 00441602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403 40200019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403 40200020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403 402000210 0044160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403 402000220 00441602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5.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403 402000230 0044160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403 402000240 0044160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财政违法行为及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403 402000250 0044160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403 402000260 00441602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私设会计帐簿的；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第三款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403 402000270 0044160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403 402000280 0044160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403 402000290 0044160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403 402000300 00441602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403 402000310 00441602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403 402000320 00441602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403 402000330 00441602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403 402000340 0044160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进行利润分配；违规处理国有资源；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403 402000350 0044160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订的。</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403 402000360 00441602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时，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1.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2.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03000010 00441602	被调查、检查单位	登记保全证据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1. 事前责任： 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规范执法程序等。</p> <p>2. 执行责任： 根据方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 0762- 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04000010 00441602	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四、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 三、内设机构 （四）综合规划股 拟订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性基金项目、标准的审核并进行财务监管；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罚没财物收入；</p>	<p>1. 事前责任：将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科目类别定期划解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不得拖延、滞压、挪用。</p> <p>2. 审核责任：对符合返还条件的待结算资金，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或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提出返还申请，由执收单位或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签署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返还缴款义务人。经确认为误收、多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执收单位或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退还缴款义务人。</p> <p>3. 事后监管：通过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定期划解、结算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不得滞留、截留。</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 0762- 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06000010 00441602	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40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p>1. 检查责任：审核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规定。</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名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	007260403 40600002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中央和制定的资产清查及核实有关规定，制定本级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资产清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对所查单位提供的资产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设立银行账户以及税收、非税收缴款情况等）进行核实，应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p> <p>3. 核实（复检）责任：对清查中发现账目上有明显问题、存在资产纠纷争议等问题的单位进行核实复查，确定合理的处理方法。</p> <p>4. 处理责任：根据清查及核实结果批复单位进行账务处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清查及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03 406000030 0044160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p>	<p>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或者现场检查。</p> <p>2. 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不存在问题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4）存在问题的，进入处理处罚程序；（5）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	007260403 406000040 00441602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预算编制、执行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p>	<p>1. 检查环节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进行实地或者现场检查。</p> <p>2. 处置环节责任：（1）提出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不存在问题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4）存在问题的，进入处理处罚程序；（5）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03 406000050 00441602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执行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4〕30号） 五、强化财政支出执行组织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抓好支出进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各财政局长应亲自抓支出，将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全面建立从局长、科（处）长到具体经办人的层级支出责任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指导和督促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与本级预算部门的联系协调，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完善支付方式，减少资金滞留。各级政府行业直管部门为预算执行的主体，对预算支出进度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抓好预算支出进度工作。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完善资金拨付程序，全面梳理资金拨付程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资金审批流程，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健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风险监控体系，防范财政支出预算执行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均衡拨付资金，防止‘以拨作支’、序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1.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本级各单位预算执行、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p> <p>2.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逐项落实检查任务。</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6	007260403 406000060 00441602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1.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会计档案管理监督检查方案。</p> <p>2.检查责任：按照方案，开展自查、抽查、重点检查。</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03 406000070 00441602	地方金融机构 财务的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p> <p>第十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按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涵盖资本风险、支付风险、资产质量风险、市场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表外业务风险等在内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按审慎经营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财务风险。</p> <p>第十一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制定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应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正式执行之日起30天内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财务管理制度。</p> <p>第十二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分析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上报信息，分析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年度终了，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和分析逐级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分析后于每年5月15日前上报财政部。</p> <p>第十三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重要财务事项包括：改制、重组、上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转让、设立子公司、关闭等，以及可能导致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地方金融企业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地方财政部门报告，并按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办理相关财务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建立地方金融企业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报告制度。地方金融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当地实际情况、行业水平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合的薪酬管理制度和长期股权激励制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应对企业年度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情况作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责任：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年度检查工作计划。 2. 通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地方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 3. 检查责任：根据《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对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执法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4.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 5. 结果分析责任：对项目的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了解和分折，并做好汇总、分类、上报、归档备查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财政局： 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03 406000080 0044160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p>1. [部门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2006年第38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还清贷款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负责对项目运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项目的收益情况及时进行了解和分析。</p> <p>2.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外经金融股 执行涉外金融机构的财务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督；负责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国家债券的发行、兑付等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算、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p>	<p>1. 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年度检查工作计划。</p> <p>2. 通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相关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进行检查。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执法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3. 检查责任：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对辖区内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4.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p> <p>5. 结果分析责任：对项目的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并做好汇总、分类、上报、归档备查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9	007260403 406000090 00441602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检查	<p>[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p> <p>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1. 事前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发送检查通知书。</p> <p>2. 检查责任：出示单位介绍信，查阅资料、询问检查。</p> <p>3. 征询责任：出具检查结果征求意见稿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p> <p>4. 报告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和交换意见出具检查工作报告，向被检查单位报告检查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p> <p>5. 后续责任：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03 406000100 00441602	非税收入年度稽查工作	<p>[规范性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财综〔2002〕38号）</p> <p>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本级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下一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严禁违反规定重复稽查。</p>	<p>1. 事前责任：由检查单位或牵头实施检查单位成立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的检查小组，根据检查需要，研究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并在实施检查之前，拟定“检查通知书”、“被检查单位提供资料清单”等。</p> <p>2. 检查责任：检查组在应在实施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收到检查通知书时，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做好迎接检查的准本工作。检查组在进驻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应召开见面会，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目的、范围、内容、时限以及工作安排、要求等。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集其他有关检查资料。检查组通过查阅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许可、票据、文件、资料、合同等；盘点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等方法检查取证。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事项进行逐项登记，在记录、摘录和整理的基础上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束10日内，根据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在研究分析、归纳整理、核对确认的基础上，汇总编制“检查报告”。</p> <p>3. 复检责任：被检查单位自收到“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报告有异议的，检查小组应进一步核查、取证。必要时，可对检查报告予以修改。</p> <p>4. 处理责任：根据审定意见，拟定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处理、处罚决定下达后被检查单位应当限期执行处理、处罚决定，并于处理、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牵头检查单位或检查单位；牵头检查单位或检查单位应该督促处理、处罚决定的落实。</p> <p>5.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将有关检查资料整理立卷，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存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03 406000110 00441602	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定区本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落实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2	007260403 406000120 00441602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监察。</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定区本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落实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3	007260403 406000130 00441602	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分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定区本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落实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03 406000140 00441602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各单位预算执行、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的质量。</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逐项落实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403 406000150 0044160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修订）</p> <p>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地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p> <p>（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开展自查、抽查和重点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403 406000160 00441602	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p>	<p>1. 检查责任：根据检查的需要，为保证证据的完整准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延伸检查。</p> <p>2. 事后监管责任：对延伸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7	007260403 406000170 00441602	对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2.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开展自查、抽查和重点检查任务。</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分类归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03 406000180 00441602	对各单位任用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修订）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3.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p>1. 事前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监督检查方案。</p> <p>2. 检查责任：按照方案，开展自查、抽查、重点检查工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0700001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p>1.【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p> <p>3.【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p>	<p>1.事前责任：印发通知，加强宣传，做好咨询服务，引导单位真实规范编制报表。</p> <p>2.审查责任：审核、汇总单位提交的资产统计报告。</p> <p>3.事后责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汇总报告按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p> <p>4.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	007260403 407000020 00441602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p>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受理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事项。</p> <p>2.审核责任：审核各单位报送的产权界定相关材料。</p> <p>3.界定责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界定。</p> <p>4.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03 407000030 0044160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认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p> <p>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2）能当场做出决定的，按照程序办理。</p> <p>3. 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决定；（2）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	007260403 407000040 00441602	对公务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的确认	<p>1. [部门规章]《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p> <p>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转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源财行〔2015〕3号）</p> <p>五、加强监督管理</p> <p>源城区财政局负责对定点酒店的履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区直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建设、组织、采购工作。</p> <p>2. 受理责任：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日常管理，做好对协议期满后的后续工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我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5	007260403 407000050 00441602	批复部门决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p>1. 事前责任：在区人大批准区本级预算和决算后，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和决算。</p> <p>2.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区直各部门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和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03 410000010 00441602	拟订并监督执行工交、内贸地方粮食储备、城乡环保及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p>[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七）企业股 拟订并监督执行工交、内贸、文教、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地方粮食储备、城市公用、城乡环保及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财政扶持企业资金、企业亏损补贴、税收返还、试点企业流动资金、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p>	<p>1. 事前责任：组织宣传引导各相关企业规范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地对相关企业的财务会计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管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	007260403 410000020 00441602	参与拟订和执行本级政府与企业分配政策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修订）</p> <p>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p> <p>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p> <p>（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p> <p>（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p> <p>（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p> <p>（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p> <p>（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区实际制（修）订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p> <p>2. 受理责任：审核和汇总编制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p> <p>3. 核定责任：报经区政府、区人大批准后，下达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p> <p>4. 征收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重点项目。</p> <p>6. 其它责任：规定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03 41000003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p> <p>3.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号）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p>1. 受理责任：收到区级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申请后，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评估结果的审核，下达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p> <p>3. 审查责任：收到区级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待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p> <p>4. 事后责任：对评估结果进行归档备查。</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	007260403 410000040 00441602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1. 事前责任：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源城区政府采购申报表》、用户需求书及评审意见相关资料报送源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对全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项检查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4. 其它责任：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集中类或者分散采购范畴的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执行，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执行。</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03 410000500 044160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主席令第68号）</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布受理投诉电话、传真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投诉人的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的在7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投诉进行书面审查（主要调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信息、采购程序是否做到“三公”原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p> <p>3.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按规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责令改正或废标，对反映情况不实的给予解释；若不服从的建议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5. 其他责任：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6	007260403 410000060 00441602	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			<p>[规范性文件]关于报送《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的通知（源财行〔2014〕1号）</p> <p>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落实八项规定相关数据定期统计机制的通知》（粤财行便〔2013〕24号）、《关于报送“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粤财行便〔2013〕427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整洁会议费及“三公”经费开支过大加强各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河财行〔2014〕107号）的要求，从2014年起，各镇街、区直各单位须按季度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p>	<p>1. 事前责任：组织宣传“三公”经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各单位合理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p> <p>2. 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报表汇总，并做好重点检查的审理、反馈、汇总等工作。</p> <p>3. 监督责任：做好“三公”经费支出审查，监督各单位按规定使用经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03 410000070 00441602	拟定本级政府 每年度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 目录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p> <p>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p> <p>（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p> <p>（二）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p> <p>（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p> <p>九、组织保障</p> <p>（一）明确分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1.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4〕46号）</p> <p>（一）明确分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p> <p>1.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和监管规则，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按规定拟订本级政府每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 审查责任：一是在购买服务目录内的，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二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进行办理。</p> <p>3.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或通过引入第三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评价结果作为新年度预算及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03 410000080 00441602	会议费管理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源财行〔2014〕6号）</p> <p>第七条 会议费管理。一、二类会议费由会议承办单位报送会议预算，经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安排经费；三类会议经费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承担。</p> <p>第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省、市、区有关政策，结合物价变动情况，不定期对会议费综合定额进行调整。</p> <p>第十二条 会议费用经批准由区财政专项安排的，举办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应包括批准文件、议程安排及费用预算。因特殊情况，会议经费须由举办单位先行垫付的，举办单位应事前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垫支审批手续，并在会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准文件及费用清单办理请款手续。未经批准自行垫付会议费用的，区财政局不予安排会议经费。区委、区政府临时决定召开的会议除外。</p> <p>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组织宣传会议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各单位合理地进行会议费支出。</p> <p>2. 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季度会议费支出管理，并做好重点检查的审理、反馈、汇总等工作。</p> <p>3. 监督责任：做好会议费支出审查，监督各单位按规定使用经费。发现有违规使用经费的，依法进行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9	007260403 410000090 00441602	差旅费管理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源财行〔2014〕7号）</p> <p>第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旅费开支标准，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p> <p>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组织宣传差旅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各单位合理地进行差旅费支出。</p> <p>2. 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季度差旅费支出管理，并做好重点检查的审理、反馈、汇总等工作。</p> <p>3. 监督责任：做好差旅费支出审查，监督各单位按规定使用经费。发现有违规使用经费的，依法进行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03 410000100 00441602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14〕39号）</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p>	<p>1. 事前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p> <p>2.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审核费用清单，按流程拨付资金。</p> <p>3. 事后监管责任：财政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1	007260403 410000110 00441602	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外经金融股 执行涉外金融机构的财务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督；负责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国家债券的发行、兑付等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算、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提出责任：根据工作安排，重点指导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财务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p> <p>3. 指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p> <p>4. 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督促其整改完善。</p> <p>5.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03 410000120 00441602	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申报、实施和贷款债务偿还工作			<p>1. [部门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p> <p>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外经金融股 执行涉外金融机构的财务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督；负责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国家债券的发行、兑付等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算、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贯彻执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不定期开展宣传。</p> <p>2. 实施指导：根据工作安排，指导相关单位和企业，规范本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申报及债务偿还工作。</p> <p>3. 监督责任：对实施的项目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执行单位和企业，督促其进行整改完善。</p> <p>4.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项目执行全过程，收集各类备案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3	007260403 410000130 0044160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p>[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p> <p>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核发证书或不予核发证书的决定（不核发证书应当告知理由）。</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03 410000140 00441602	地方金融机构 财务及区属企 业国有资产监 管			<p>1. [部门规章]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p> <p>第二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督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严格执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金〔2006〕82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47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p> <p>2. [部门规章]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p> <p>3.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外经金融股 执行涉外金融机构的财务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督；负责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国家债券的发行、兑付等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预算、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宣传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等办法，指导和规范地方金融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p> <p>2. 通知责任：按照工作安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内相关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进行检查。执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执法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3. 检查责任：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对辖区内的地方金融机构财务及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p> <p>4. 受理责任：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及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指导进行资产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则退回转让申请，并告知理由。</p> <p>5. 监督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受检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整改。</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403 410000150 00441602	县属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转让 审批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p> <p>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p> <p>（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p> <p>（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p>	<p>1. 事前责任：宣传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等办法，指导和规范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p> <p>2. 受理责任：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及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指导进行资产转让，不符合条件的，则退回转让申请，并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受检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整改。</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403 410000160 00441602	县属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 结果核准或备 案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p> <p>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p> <p>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决定责任：做出非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7	007260403 410000170 00441602	审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p> <p>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p>	<p>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3. 审核责任：经办人员对材料进行认真细致审查，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办理上报、备案等手续，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核合格的，做好汇总、分类、上报、归档备查等工作。</p> <p>4. 后续管理责任：不定期对本区域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03 410000180 00441602	政府非税收入 减免审批 (县区收入范 围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减免审 批)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十六项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第二条 未经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批准，执收单位不得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执收单位不得减免政府性基金。</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市县收入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综〔2012〕165号） 决定将“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事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p>4.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源府办〔2014〕4号） 一、承接市政府同意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6项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批（县区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人申报表格及材料，对于符合减免缓政策条件的，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告知其理由并退回。</p> <p>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19	007260403 410000190 00441602	征收财政票据 工本费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票据时，对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收取后应当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p>	<p>1. 事前责任：公示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许可证》，告知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p> <p>2. 受理责任：按发放的财政票据种类、工本费收费标准计算财政票据工本费，打印缴费通知书，通知领票单位缴交财政票据工本费。</p> <p>3. 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领票单位缴交财政票据工本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及时缴交或缴交不足额的，催促领票单位及时足额缴交财政票据工本费。</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403 410000200 00441602	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007260403 410000100 01441602	办理使用财政票据单位的注册登记	<p>1.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设立源城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的批复》（源机编[2012]34号）</p> <p>源城区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财政局委托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票据印制企业的资格审查、资格证书发放工作；负责票据监制、发放、核销和稽查工作；办理使用财政票据单位的注册登记。</p>	<p>1. 事前责任：受理用票单位办理注册登记的资料，指导用票单位填制有关注册登记的表格。</p> <p>2. 实施责任：办理使用财政票据单位的注册登记。</p> <p>3. 后续责任：对用票单位有变化的信息及时更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007206040 341000200 241602	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1	007260403 410000210 00441602	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p>[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3号）</p> <p>第二条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1. 事前责任：会同税务部门制定联合审核认定免税资格的流程、要求。</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补充的材料。</p> <p>3.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与税务部门联合审核认定免税资格。</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同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403 410000220 0044160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	007260403 410000220 01441602	省级以下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	<p>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7项。</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p> <p>第六条 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p> <p>（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p> <p>3.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入实施委托管理等下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p>	<p>1. 事前责任：会同税务部门制定联合审核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流程、要求。</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补充的材料。</p> <p>3. 审核责任：按照规定与税务部门联合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初审。</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区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作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同意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3	007260403 410000230 00441602	拟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八）农业股。承担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国土、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决算工作；承担农业部门有关专项资金及基建项目管理工作；拟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承担村庄规划专项补助资金管理。</p>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极其说明。</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设计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使用问题进行解释。</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403 410000240 00441602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p> <p>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p> <p>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p> <p>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拨付或者不同意拨付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同意的则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经费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403 410000250 00441602	财政投资项目 财务监管，参 与工程造价管 理			<p>1. [部门规章]《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p> <p>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源府办〔2010〕142号）</p> <p>第十五条 工程预算、结算由区财政局组织审核，主要的审核业务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称“评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对一些专业性强的项目，由评审中心负责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审核。</p> <p>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是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由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对所有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一、机构职能 （二）内设机构 10、经济建设股： 编制区级建设支出预算草案，下达经济建设支出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参与审查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招标工作和竣工验收；审核该类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指导和监督国有建设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性投资进行检查、监督和效益分析；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参与工程造价管理。</p>	<p>1. 事前责任：拟定拟派财务总监报政府。</p> <p>2. 事中责任：加强对财务总监工作的管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403 410000260 00441602	本级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集中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p> <p>第一章第四条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评审机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概、预（结）算、决算可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十六条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工程结算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01〕591号）</p> <p>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以及对使用科技三项费、技改贴息、国土资源调查费等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由财政部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p> <p>4.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源府办〔2010〕142号）</p> <p>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主要是对项目预算和竣工结算的评价与审查，包括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进行单项评审。</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实行集中支付，资金拨付需凭评审中心的审核意见及有关合同进行拨付，按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工程必须在实行招投标后才能拨付资金。</p>	<p>1. 事前责任：明确送审资料、要求、时限等，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收到项目送审申请后，及时对送审的资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收审或者不予收审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全部补充材料后，作出收审或者不予收审的决定。</p> <p>3. 评审责任：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403 410000270 00441602	年度政府财政性投资计划制定			<p>1. [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p> <p>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p> <p>第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后，其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年度预算，待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安排项目年度预算的依据。建设项目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主要变更事项，应当在确立和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制件。</p> <p>2.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源府办〔2010〕142号）</p> <p>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p> <p>（二）区发改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建设单位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议书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政府审定，然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按规定应由上一级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区发改部门统一上报办理。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立项）前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在项目建议书（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之前，不得进行征地或申请划拨土地。</p>	<p>1.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广泛听取意见，组织各部门单位进行计划申报。</p> <p>2. 受理责任：根据财政部门的职责，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拨付和账务管理工作。</p> <p>3. 审查责任：根据预算安排合理计划政府性投资，制定初步计划报本级政府审批。</p> <p>4. 批复责任：根据区政府批准的投资计划对建设单位进行批复。</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制定的计划监督本级政府投资活动，并接受各部门与社会的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403 410000280 00441602	审批基本建设工程财务事项			<p>1. [部门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p> <p>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十六条 竣工工程结算按下列规定审核：</p> <p>（一）中央委托省管的建设工程和省属建设工程，由省造价机构或其委托市造价机构审核；</p> <p>（二）市属建设工程，由市造价机构或其委托县造价机构审核；</p> <p>（三）县属建设工程，由县造价机构审核；</p> <p>（四）上述建设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委托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造价机构进行审核；</p> <p>（五）除上述规定外的建设工程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由投资者自行决定。</p>	<p>1. 事前责任：根据财政部门职责，研究制定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制度及工程造价管理制度。</p> <p>2. 受理责任：根据财政部门的职责，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拨付和账务管理工作。</p> <p>3. 配合责任：配合造价部门做好工程造价审核，造价信息公布等工作。</p> <p>4.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29	007260403 410000290 00441602	拟定绩效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p>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极其说明。</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设计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使用问题进行解释。</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403 410000300 00441602	承担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及分析上报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p> <p>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决算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部门决算的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p>	<p>1. 实施管理责任：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决算的管理工作。</p> <p>2. 审核报告责任：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部门决算的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31	007260403 410000310 00441602	组织制定财政绩效目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p> <p>第二点第（二）项 财政部负责全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全国性规划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区域性规划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制定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预算单位都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p> <p>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p>	<p>1. 事前责任：拟定推进预算绩效目标评价、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方案。</p> <p>2. 事中责任：组织本级各预算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p> <p>3. 专家论证责任：审核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并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家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p> <p>4. 后续监管责任：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p> <p>5. 报告备案责任：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403 410000320 00441602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均等化的建议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省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省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省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省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省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省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二、主要职责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p>	<p>1. 事前责任：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p> <p>2. 提出责任：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定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编制预算。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执行中央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均等化的建议。</p> <p>3. 审核责任：根据本级财力许可和预算编制标准、相关政策依据提出审核意见。</p> <p>4. 征收责任：协调税务、和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后，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403 410000330 00441602	编制年度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草案，代编年度预算草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预算股。研究提出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财力管理；拟订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的编制，承担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p>	<p>1. 事前责任：梳理区委、区政府决定重要预算支出事项、调整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收集各部门支出需求。</p> <p>2. 受理责任：审核部门一上的基础数据，审核支出的政策依据。</p> <p>3. 核定责任：根据本级财力许可和预算编制标准、相关政策依据提出审核意见，并编制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草案。</p> <p>4. 征收责任：协调税务、和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后，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403 410000340 00441602	编制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制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6〕435号）。</p> <p>一、关于预算管理原则与预算级次划分</p> <p>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总原则是：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制，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p>	<p>1. 事前责任：配合相关业务股室梳理区委、区政府决定重要预算支出事项、调整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收集各部门支出需求。</p> <p>2. 受理责任：汇总相关业务股室提交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方案。</p> <p>3. 核定责任：根据本级财力许可和预算编制标准、相关政策依据提出审核意见，并编制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p> <p>4. 征收责任：协调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后，配合业务股室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403 410000350 00441602	办理本级预算 下达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p> <p>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预算股。研究提出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财力管理；拟订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的编制，承担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p>	<p>1. 事前责任：根据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各单位部门预算。</p> <p>2. 事后监管责任：将预算控制指标录入系统，监督和审核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403 410000360 00441602	负责本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p> <p>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预算股。研究提出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财力管理；拟订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的编制，承担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p>	<p>1. 事前责任：拟订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并布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p> <p>2. 受理责任：审核部门一上的基础数据，审核支出的政策依据。</p> <p>3. 核定责任：根据本级财力许可和预算编制标准、相关政策依据提出审核意见。</p> <p>4. 征收责任：协调税务、和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后，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403 410000370 00441602	审核预算调整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p> <p>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p> <p>（一）法律、法规；</p> <p>（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p> <p>（三）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p> <p>（四）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p> <p>（五）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p>	<p>1. 事前责任：梳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事项。</p> <p>2. 核定责任：结合预算法、相关政策依据和本级财力把关预算调整事项。</p> <p>3. 征收责任：认真分析收入变化因素，研究应对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并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调整后的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403 410000380 00441602	财政信息公开 (含预决算、三公经费等)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1. 事前责任：认真研究《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宣传和引导，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内容公开财政信息。</p> <p>2. 受理责任：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在本级财政预算经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同时，布置和指导部门展开公开相关财政信息工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跟进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同时，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403 410000390 00441602	实施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和债务资金使用监管			<p>[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源府办（200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预算股。研究提出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财力管理；拟订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的编制，承担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p>	<p>1. 事前责任：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相关规定实施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p> <p>2. 受理责任：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政府债务资金全额纳入国库，实行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p> <p>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债务的使用方向以及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0	007260403 410000400 00441602	办理预算划转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p> <p>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p>	<p>1. 事前责任：与各镇街结算，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年度终了后，要将涉及年终结算的各项事项及有关的结算数据、结算资料及结算依据等按规定与各镇街核对。</p> <p>2. 受理责任：在办理完毕年终结算后，编制财政总决算结算单，作为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本年度资金往来等结算依据。待上级批复我区年终决算后，我区再以书面文件正式批复各镇街决算。</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403 410000410 00441602	承担地方有偿资金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管理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p> <p>2.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设立贷款还债准备金，专项用于垫付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各级政府的贷款还债准备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设立并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外债的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p>	<p>1. 提出责任：完善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按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报同级人大批准后计提偿债准备金，提高各级政府的偿还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p> <p>2.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政府举债资金使用的监管，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一旦发现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及时上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2	007260403 410000420 00441602	管理本级财力	007260403 410000420 01441602	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意见和建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六）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七）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文件和区委区政府决定重要预算支出事项，编制本级预算收支草案。</p> <p>2.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p> <p>3. 征收责任：协调税务、和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007260403 410000420 02441602	拟定和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403 410000420 00441602	建立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p> <p>第五点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p> <p>第（19）项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p>	<p>1. 事前责任：积极配合省、市开展各项调研，在确定事权的基础上，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确保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p> <p>2. 提出责任：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社会边界的基础上，明确省、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纵横向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订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实现事权和支出责任在省、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间的科学、清晰、高效配置，并通过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等措施，调节上下级政府的财力余缺，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p> <p>3. 事后责任：在执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过程中，对存在的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4	007260403 410000440 00441602	实施县级加强财政管理评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p> <p>第五条第（五）项 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要加强对县级政府预算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行县级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革政绩考核机制，要加强对县级政府安排和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及落实基本财力保障责任情况的监控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抄送财政部。</p>	<p>1. 事前责任：规范下级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将上级转移支付全额纳入预决算进行管理，接受同级人大、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下级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工资、运转及重大民生项目有效落实。</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5	007260403 410000450 00441602	核定县级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3〕221号）</p> <p>第三点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或拨付经费。</p>	<p>1. 受理责任：涉及省级列支手续费的税收收入，其手续费预算申请表，由各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汇总，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核。</p> <p>2. 下达责任：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下拨手续费后，市直的由市财政局拟文下达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支付给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县区的由市财政局拟文下拨各县区财政局。</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403 410000460 00441602	本级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开立 、变更和备案 管理			<p>1.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p> <p>2. [部门规章]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令5号）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p> <p>3. [规范性文件]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03〕20号） 第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经省财政厅审批后，可开立银行账户。二级以下（含二级）预算单位按照基层预算单位管理。</p> <p>4. [规范性文件]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09〕36号）。</p> <p>（四）、加强相关管理与监督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银行账户备案和年检工作，做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进行顺利。各一级部门应严格按照省级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政策法规，加强对本级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账户审批、备案和年检制度。</p>	<p>1. 受理责任：受理预算单位报送的《区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p> <p>2. 审批责任：对同意开设的银行账户签发《区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3. 事后监督责任：发现预算单位有违反管理办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403 410000470 00441602	县级预算单位 预、决算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第六十八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1. 事前责任：梳理区委、区政府决定重要预算支出事项、调整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收集各部门支出需求。</p> <p>2. 受理责任：审核部门一上的基础数据，审核支出的政策依据。</p> <p>3. 核定责任：根据本级财力许可和预算编制标准、相关政策依据提出审核意见。</p> <p>4. 征收责任：协调税务和非税执行单位的财政收入征收相关事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人大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后，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全年收支预算的完成。</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260403 410000480 00441602	编制财政总决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p>	<p>1. 事前责任：与市级财政做好对账工作。</p> <p>2. 事中责任：按实际数据和软件内设规则编制总决算。并与上级财政部门核对，确保数据一致。</p> <p>3. 事后责任：本级决算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49	007260403 410000490 00441602	办理本级资金拨付、资金调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省级收入、上级政府对省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省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p> <p>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省级预算。</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省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p>	<p>1. 事前责任：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准确及时办理区级预算下达。</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007260403 410000500 00441602	清理审核财政存量资金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p> <p>第二点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本级各部门、督促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p>	<p>1. 事前责任：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分门别类清理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并按规定分别做收回、限期使用等处理。</p> <p>2. 事后责任：在清理的基础上，通过投融资改革、将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等方式，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51	007260403 410000510 00441602	财政检查结论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p>	<p>1. 提出责任：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p> <p>2. 告知责任：将会计监督检查结论告知当事人。</p> <p>3. 报告备案责任：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52	007260403 410000520 00441602	审核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受理单位申报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p> <p>2. 审核责任：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审核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p> <p>3. 送达责任：及时将审核结果送给申报单位。</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403 410000530 00441602	县级固定收入退库、列支返还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1996〕23号） 第二条 按照“分税制”划分的收入范围，属于中央预算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财政部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属于省级固定收入、省与市县共享收入的退库，由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属于市县固定收入的退库，由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准。</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粤财预〔1996〕87号）</p>	<p>1. 事前责任：各单位或个人申请退库，应填写《退库申请书》，附上依据的文件、缴款书原件和复印件报征管局，区税务局汇总申请审核确认后报区财政局。</p> <p>2. 受理责任：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区直范围内区固定收入由区地税局统一征收管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007260403 410000540 00441602	初、中级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费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号） 三、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131号） 二、以上规定2010年3月15日起执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征收金额、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请表格，受理申请人的申请资料。</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 做好核定的决定，开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发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55	007260403 410000550 00441602	责令改正或者 追回国库库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1. 事前责任： 甄别分析出应退还或追回的国库库款。</p> <p>2. 告知责任： 对通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的行为，通过各种途径告知收款单位或个人及时退还国库库款。</p> <p>3. 执行责任： 对拒不退还的单位或个人，财政部门采取措施责任退还或追回国库库款。</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403 41000056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1.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p> <p>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p> <p>2.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p>	<p>1. 事前责任：制定产权登记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区级各单位公开，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收到产权登记申请及有关材料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资料。</p> <p>3. 审查责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核实。</p> <p>4. 决定责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准予登记。</p> <p>5. 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向申请单位发放《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证件。</p> <p>6. 后续责任：单位资产产权发生变动的，办理变动、注销登记。</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403 41000057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p>1.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8号）</p> <p>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p> <p>2.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p> <p>（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1. 事前责任：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宣传，做好咨询服务，引导单位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处置。</p> <p>2. 受理责任：收到资产处置申请及有关材料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资料。</p> <p>3. 审查责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派员到现场核实资产实物现状和数量。</p> <p>4. 决定责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处置，出具复函。</p> <p>5. 送达责任：处置复函按规定送达申请单位。</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403 410000570 00441602	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p>3.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 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p> <p>（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p> <p>（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宣传，做好咨询服务，引导单位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处置。</p> <p>2. 受理责任：收到资产处置申请及有关材料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资料。</p> <p>3. 审查责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派员到现场核实资产实物现状和数量。</p> <p>4. 决定责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处置，出具复函。</p> <p>5. 送达责任：处置复函按规定送达申请单位。</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403 410000580 0044160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p>1.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p> <p>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p> <p>2.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决定责任：做出非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260403 410000590 00441602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007260403 410000590 01441602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27号） 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3.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省政府决定委托市、县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六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p> <p>4.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等下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审查开办代理记账机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其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403 410000600 00441602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14号）</p> <p>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p> <p>（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p> <p>（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p> <p>（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国有资产评估宣传，引导占有单位规范使用管理国有资产，加强日常监管。</p> <p>2. 巡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交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理。</p> <p>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则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260403 410000610 00441602	种粮直补资金 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4〕75号）</p> <p>第十五条 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及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后，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调整为：</p> <p>1. 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p> <p>2. 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p> <p>3对政策性挂账的利息补贴。包括陈化粮挂账利息开支；改革前按保护价购进的库存粮食销售发生的价差亏损，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允许挂账，挂账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1998年6月以后，新发生的亏损挂账，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为政策性挂账的，挂账利息从风险基金中列支。</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粤府办〔2004〕42号）</p> <p>第七条 种粮直补资金的拨付和管理。</p> <p>（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或代理行）设立种粮直补资金专户，各乡（镇）财政所在当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种粮直补资金专户。对种粮直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11月中旬将上级财政安排下拨的补贴资金和本级应安排的补贴资金一次性拨入所属各乡（镇）财政所在当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种粮直补资金专户。</p> <p>第八条 种粮直补资金的兑付：下一年度3月底前，各乡（镇）财政所必须将省、市、县（区）拨付的种粮直补资金，按核定的种粮农民补贴情况，从当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种粮直补资金专户中，分解存入每户种粮农民在当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帐户，种粮农民凭领取补贴通知和本人身份证到乡（镇）财政所签名领取存折。种粮补贴不得由村集体集中代领或转付。农民补贴的兑付和农业税的征收实行“缴归缴、补归补”的办法，不得直接抵扣农业税及“一事一议”筹资款。</p>	<p>1. 事前责任：区财政根据核准上报的水稻播种面积，核定区本级配套资金。</p> <p>2. 拨付责任：按时将资金拨付到各财政所在当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种粮直补资金专户。</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种粮直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403 410000620 00441602	农资综合补贴 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4〕75号）</p> <p>第十五条 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及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后，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调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 2. 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 3. 对政策性挂账的利息补贴。包括陈化粮挂账利息开支；改革前按保护价购进的库存粮食销售发生的价差亏损，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允许挂账，挂账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1998年6月以后，新发生的亏损挂账，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为政策性挂账的，挂账利息从风险基金中列支。 4. 按保护价收购的老库存粮食在未销售之前，补贴的利息费用仍从风险基金中列支，费用补贴标准要适当降低，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 5. 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人员给予的适当补助，具体补助金额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风险基金收支情况审定。超过审批额度的补助，不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由地方自筹资金解决。 6. 为做好对农民直补工作，与直补相关的工作经费，如宣传费、资料费、纸张印刷费、核实种粮面积所需的必不可少的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安排有困难的，在从紧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具体列支金额由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财政部核定。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9〕492号）</p> <p>第十条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农资综合补贴工作由财政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负责农资价格、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成本收益调查等工作，农业部负责监测提供化肥、柴油用量及粮食播种面积等有关数据，财政部负责补贴资金安排。建立部门会商机制，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农资综合补贴年度安排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1. 事前责任：区财政根据核准上报的水稻播种面积，按标准核定农资综合补贴资金。</p> <p>2. 拨付责任：按时将资金拨付到各财政所在地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种粮直补资金专户。</p> <p>3. 事后监督责任：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260403 410000630 00441602	司法救助金拨付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区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源财行〔2015〕2号）</p> <p>第四条 （三）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区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工作。</p> <p>第七条 区财政局在每年预算总额内，根据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意见，将资金分配并预先拨付到司法救助资金审批机关和受理单位。各审批机关司法救助资金发放额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年初预算分配额度，确实需要超出分配额度，按程序报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p>	<p>1. 事前责任：区财政局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p> <p>2.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在每年预算总额内，根据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意见，将资金分配并预先拨付到司法救助资金审批机关和受理单位。</p> <p>3. 后续监管责任：区委政法委每年会同区财政局对区直政法各部门上一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64	007260403 410000640 00441602	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拨付			<p>[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10〕34号）</p> <p>第七条 信访专项资金的拨付与使用</p> <p>（一）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项拨付，直接下达县区级财政。</p> <p>（二）县区级财政部门 and 信访部门要按照信访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结合当地资金筹集和实际情况，制定救助标准，严格审批权限，规范拨付程序，切实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p> <p>（三）县区级财政部门 and 信访部门要紧紧抓住“特殊”和“疑难”两个要点，严格在限定范围内使用；要妥善使用信访专项资金，既要推动“事要解决”，又不致引起攀比，引发新的矛盾。要根据信访案件处置情况，及时拨付信访专项资金。</p>	<p>1. 事前责任：做好做好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的安排。</p> <p>2. 拨付责任：做好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核拨、发放、反馈工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区财政局和区信访局对区级补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追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绩效。</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007260403 410000650 00441602	办理国家赔偿费用的拨付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义务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起，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9号）</p> <p>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1. 审查责任：审核赔偿义务机关送审相关材料。</p> <p>2. 给付责任：根据区直赔偿义务机关的实际申请情况，在区级每年预算安排国家赔偿资金额度内，将资金拨付到区直赔偿义务机关。</p> <p>3. 事后监管责任：区财政部门应当对赔偿费用进行追踪和监督。</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66	007260403 410000660 00441602	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2〕83号）</p> <p>第四条 省级奖补资金按照“公正公开、奖优罚劣、注重实绩、因素分配”的原则分配，专项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租房项目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等支出。市县不得从省级补助资金中计提工作经费。</p> <p>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的职责</p> <p>（一）市县财政部门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报省级奖补资金有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2. 按照规定落实本级应安排的省级奖补资金。 3. 分配和下达省级奖补资金。 4.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p>1. 核对责任：根据区房产局提交的相关资料核对补贴金额。</p> <p>2. 拨付责任：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按时核拨给区房产局。</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007260403 410000670 00441602	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集，用于平抑、调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专项资金。</p> <p>第二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于以下情形：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p>	<p>1. 拨付责任：根据区民政局、区发改局汇总的低收入群众数据，参照发放低保的形式直接支付到低收入群众账户中。</p> <p>2. 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区民政局、区发改局确认资金发放到低收入群众账户中。</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68	007260403 410000680 00441602	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二、资助内容</p> <p>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p> <p>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p> <p>各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号）</p> <p>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资助人数和分担金额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并会同当地教育部门制定本地的资金安排计划和具体使用方案，按程序拨付资金，配合开展资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p> <p>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列入省、市、县（市、区）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配套标准足额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p>	<p>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拨付或者不同意拨付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同意的则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各学阶学生助学补助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007260403 410000690 0044160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师〔2008〕7号）</p> <p>一、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基本条件和范围：</p> <p>（一）对象：从2008年起，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69号）</p>	<p>1. 事前责任：会同区教育局落实资金分配计划。</p> <p>2. 拨付责任：按时将资金拨付到各相关单位。</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70	007260403 410000700 0044160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p> <p>二、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p> <p>（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p> <p>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p> <p>（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p> <p>第九条 每年5月底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每年8月底前，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p>1. 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拨付或者不同意拨付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同意的则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学生助学补助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260403 410000710 00441602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拨付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128号）</p> <p>第六条 市县财政、文广新局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工作。</p>	<p>1. 审核责任: 配合区文广新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 拨付责任: 将省级财政下拨的资金及时拨付给。</p> <p>3.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p> <p>4. 事后责任: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72	007260403 410000720 00441602	办理抚恤、救济专项资金拨付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进行审核；</p> <p>（二）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p> <p>（三）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p> <p>第三条 抚恤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列抚恤科目。</p> <p>第四条 抚恤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p> <p>第四条 城乡低保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收入等。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城乡低保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该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p>	<p>1. 事前责任: 管理抚恤、救济专项资金。</p> <p>2. 拨付责任: 审核人社部门提供单据及申请人条件，并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3. 事后监管责任: 配合有关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 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260403 410000730 00441602	办理社会保险基金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p>1. [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9〕117号）</p> <p>第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缴存、拨付和结余管理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税务机关或经办机构按规定的时间或定额将征集的社会保险基金缴存财政专户后，财政部门应于当日登记入账。每月终了前，财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及时通知税务机关或经办机构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缴存财政专户；未按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应委托各开户银行或国库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划入财政专户。</p> <p>财政部门应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并结合缴存财政专户情况，对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不得延误。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定。</p> <p>财政专户内社会保险基金未经经办机构提出用款、购买国债或转存定期存款申请，一律不得随意动用。</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粤府函〔1998〕311号）</p> <p>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预算年度终了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复。</p>	<p>1. 事前责任：管理社会保险基金。</p> <p>2. 审核责任：对社保经办机构报送的当月支出预计数、一次性待遇支付数进行合理性审查。</p> <p>2. 拨付责任：审查通过后按审批数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3. 其他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007260403 410000441 602	办理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拨付			<p>[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p> <p>五、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错补、不漏补、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p>	<p>1. 事前责任：编制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残联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75	007260403 410000750 00441602	办理村医补助资金的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24号）</p> <p>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p> <p>（一）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保证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地可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方式对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政策由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p> <p>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p> <p>（三）落实资金投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督促指导所属县级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站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3〕40号）</p>	<p>1. 事前责任：编制村医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卫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审核通过后，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007260403 410000760 00441602	办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拨付			<p>[规范性文件]《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p> <p>第五点（三）加强资金管理。省、市、县、村每年按分担比例，将当年度所出资金于每年10月30日前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收缴各级资金的工作，在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后，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p>	<p>1. 事前责任：编制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卫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77	007260403 410000770 00441602	救灾资金拨付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09〕12号）</p> <p>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审核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本级民政部门严格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下拨资金。</p> <p>第十四条 救灾资金拨付时限：</p> <p>（一）救灾应急资金：</p> <p>1. 地级以上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救灾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下拨到县级；</p> <p>2.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地级市救灾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下拨到灾区；</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县级救灾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人）。</p> <p>（二）冬春灾民生活救助资金和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p>1. 地级以上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下拨资金后6个工作日内下拨到县级；</p> <p>2.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地级市救灾资金后6个工作日内下拨到灾区；</p> <p>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县级救灾资金后8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人）。</p>	<p>1. 事前责任：编制救灾资金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007260403 410000780 00441602	就业专项资金的拨付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4号）</p> <p>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p> <p>（四）补贴支付</p> <p>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相关情况，制定资金拨付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复核同意的，由财政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拨至申请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制订。</p> <p>2. [规范性文件]《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社〔2014〕34号）</p> <p>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p> <p>（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p> <p>1. 联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需求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p> <p>2. 对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1. 事前责任：编制就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人社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79	007260403 410000790 00441602	办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拨付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p> <p>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中央对省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编制办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007260403 410000800 00441602	办理计生资金的拨付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27号）</p> <p>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计划生育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财政专户管理计划生育奖励专项资金，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并在每年二月底之前将本级应承担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划至指定代发单位。</p>	<p>1. 事前责任：编制计生专项资金预算。</p> <p>2. 审核责任：审核卫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p> <p>3. 拨付责任：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p> <p>4. 监管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81	007260403 410000810 00441602	审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p> <p>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p>	<p>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p> <p>3. 审核责任：经办人员对材料进行认真细致审查，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办理上报、备案等手续，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核合格的，做好汇总、分类、上报、归档备查等工作。</p> <p>4. 后续管理责任：不定期对本区域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82	007260403 410000820 00441602	审核本级储备粮销售、收储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12〕115号）</p> <p>第十四条 储备粮油的收储计划由粮食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批准的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订，会同财政部门共同下达给承储企业，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p> <p>第二十五条 储备粮油的销售计划，由粮食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批准的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订，会同财政部门共同下达给承储企业，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p>	<p>1. 事前责任：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区财政部门审核。</p> <p>2. 事中责任：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区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区直属粮食储备库。</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源城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007260403 410000830 00441602	核定本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12〕115号）</p> <p>第三十九条 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由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储备粮油入库成本。</p>	<p>1. 事前责任：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核定。</p> <p>2. 事后监管责任：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84	007260403 410000840 00441602	审核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p>1.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河府〔1995〕51号）</p> <p>第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市、县区分级管理，由市、县区财政局分别设立专户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源城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源府办〔2008〕157号）</p> <p>第三条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区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p> <p>第七条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由区人民政府调度，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会同粮食主管部门、区物价部门负责管理，日常财政收支的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食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由区财政局按储备粮油的数量和补贴标准核定补贴款数额，分期拨补给区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p>	<p>1. 受理责任：受理粮食储备企业提出区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申请。</p> <p>2. 核定责任：对粮食储备企业申请进行审核，是否符合使用范围。</p> <p>3.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专款专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财政局：0762-3332171	